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朱星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朱星河先生、万建英女士、施小龙先生、吴志军先生、彭丁带先生；朱星河先生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成员：朱星河先生、彭丁带先生、刘萍女士；彭丁带先生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胡恩雪女士、吴志军先生、刘萍女士；吴志军

先生为召集人。

(4) 审计委员会成员：胡恩雪女士、施小龙先生、吴志军先生、彭丁带先生、刘萍女士；刘萍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胡恩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余豪先生、施小龙先生、邵英平先生、刘文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余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余豪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645690352@qq.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续聘万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续聘陈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蔡云先生、张国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蔡云先生及张国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星河先生、施小龙先生、万建英女士、彭丁带先生、吴志军先生、刘萍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胡恩雪女士、余豪先生、邵英平先生、刘文洋先生、蔡云先生、张国石先生、陈芦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 1、胡恩雪女士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博士后企业导师，江西省女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江西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江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民建江西省委会妇女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轮值会长、正和岛江西岛邻结构轮值主席、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导师、江西师范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南昌航空大学创业导师。2019年3月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光荣称号、2019年1月入选改革开放40年50名优秀赣商、2018年6月获“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7年1月获江西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授予“2016年江西经济影响力年度人物”、2014年6月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江西省十大杰出民营女企业家”光荣称号、2014年6月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授予“江西省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2012年获江西省工商联、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爱心女企业家”称号、2012年3月南昌市妇女联合会授予“首届南昌十大杰出女性”光荣称号、2010年12月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十大优秀民营企业家”光荣称号、2010年12月获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授予“优秀总经理”称号、2010年12月获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授予“优秀会员”称号、2008年10月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授予“优秀女企业家”称号、2008年7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授予“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会员”光荣称号、2008年3月南昌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南昌市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恩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3,681,069 股，与朱星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6.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余豪先生简历

余豪，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财规划师，拥有证券专业二级等级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及期货从业资格证。历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理财经理，长城证券南昌营业部投资顾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余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余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余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3、邵英平先生简历

邵英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北京染料厂质检中心质检员，班长；恒安集团江西公司生技部经理、质检室主任，工厂经理；恒安集团天津公司工厂经理，恒安集团安乡公司工厂经理。2006年入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质检部经理，工程部副主任，副总调度长，技术部主任，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邵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英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邵英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刘文洋先生简历

刘文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二处副处长。2010年入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业务部副经理、业务南大区营销总监、营销总监，新业务事业部营销总监。现任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文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文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蔡云先生简历

蔡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主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蔡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张国石先生简历

张国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止目前，张国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陈芦女士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目前，陈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芦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